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宸瑋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
10 38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許宸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
14 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
17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在新北市○○區○○路
19 000號前迴轉時」更正為「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20 自路邊起駛並迴轉」、「本應注意汽車」以下補充「起駛前
21 應顯示方向燈，且」、第4行「天候佳」更正為「天候
22 晴」、同欄末行「皮下血」補充為「皮下血腫」。

23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於警詢偵查中」更正為「於本院
24 準備程序時」。

25 二、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26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迴車前，應
27 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
28 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9條第5款、道
29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6條第5款分別定有
30 明文。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依卷
31 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發生時並無不

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貿然起駛並迴轉，肇致本件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將修正前「必加重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又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二)經查，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一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資訊e

化系統車籍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起訴書漏未論及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之加重情形，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此部分所犯法條，自無礙當事人攻擊防禦之機會，本院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另本院審酌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為駕駛該類車輛之許可憑證，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公務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留在現場，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核其情節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執意駕車行駛於道路，且起駛時未注意後方來車及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又冒然迴車，肇致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蔡佩伶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兼衡其素行、於本件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經分期給付賠償，業已履行完畢，此經告訴人確認無誤，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4份附卷可憑，應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而告訴人則未依約撤回本件告訴，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務農、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劉安榕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至善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3 三、酒醉駕車。

1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9 道。

2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1 暫停。

2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6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8389號

30 被 告 許宸璋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嘉義縣○○鄉○○街000號5樓之9
02 居嘉義縣梅山鄉新市路000巷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許宸瑋於民國111年6月16日10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8 0000號租賃小貨車，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迴轉
09 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看清無
10 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情形，天候佳、日間自然光
11 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12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向左迴
13 轉，適蔡佩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
14 北市蘆洲區光華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上址，因閃避不
15 及而與許宸瑋所駕駛之上開租賃小貨車發生碰撞，致蔡佩伶
16 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肘擦傷合併4公分不規則撕裂傷、左
17 手深度擦傷合併4公分不規則撕裂傷、左大腿皮下血等傷害
18 二、案經蔡佩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宸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佩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
2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3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新光醫療財團法
24 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監視錄
25 影畫面、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新北
26 車鑑字第0000000號）、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
27 定覆議意見書（新北覆議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可考，足認
28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30 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
31 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1 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
02 判，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08 檢察官 徐千雅